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叡賢

林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洪叡賢於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淑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12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59,508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1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01 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  
02 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洪叡賢自民國11  
03 4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9,508元  
0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  
05 納，債務人林淑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  
06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  
07 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08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  
09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 
11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6 附表(利息)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508元	自民國114年10 月30日起	至民國115年04 月22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9508元	自民國115年04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附表(違約金)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508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2日 (含)止	年息0.1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59508元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31日 (含)止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59508元	自民國115 年06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年息2.775% 百分之二十計算)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